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960號

聲 請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許博舜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57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許博舜因附表所示等罪，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參月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因廢棄物清理法等數罪，先後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查受刑人因附表所示等罪，分別經判決確定在案，有各該刑事判決附卷可憑。茲檢察官依受刑人之聲請，以本院為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聲請就附表所示各罪定其應執行之刑。本院審核卷附附表所示判決書、受刑人前案紀錄表，受刑人出具之請求定應執行刑調查表，並徵詢受刑人之意見結果，認聲請人之聲請為正當。茲審酌受刑人所犯附表編號1、2所示之罪，均為傷害罪，與附表編號3所示之罪，為罪質不同之罪名，其犯罪時間、犯罪類型、態樣、侵害法益等為整體非難評價，權衡受刑人之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，並貫徹刑法量刑公平正義理念之法律目的之內部限制，定執行刑之限制加重原則，兼顧刑罰衡平之要求及矯正受刑人之目的，暨受刑人就定刑表示無意見（本院卷第55頁）等情，爰就受刑人所處之刑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受刑人附表編號1、2所處之刑，業已執行完畢，僅係檢察官

01 於換發執行指揮書時，就已執行部分予以扣除，無礙本件定
02 執行刑之聲請，併此指明。

03 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第50條第1項但書、
04 第2項、第51條第5款、第53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06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林逸梅

07 法官 包梅真

08 法官 陳珍如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本裁定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1 書記官 許睿軒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